

叶政办〔2023〕11号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六安市叶集区“解难题、优服务、促发展”
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水平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相关单位：

现将《六安市叶集区“解难题、优服务、促发展”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水平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遵照执行。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7月19日

六安市叶集区“解难题、优服务、促发展” 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水平专项行动方案

为坚决扛起耕地保护责任，切实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能力，更好服务我区经济社会发展，经研究决定，在我区开展为期3个月（2023年7月-9月）的“解难题、优服务、促发展”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水平专项行动。为确保专项行动取得实效，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决制止耕地“非农化”、防止耕地“非粮化”，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严厉打击自然资源违法行为；在严守资源安全底线的前提下，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引领作用，不断夯实自然资源要素保障基础，提升自然资源要素保障能力，充分挖掘资源潜力，用好用足用活政策，保障我区各类项目及时落地见效。

二、重点任务

（一）坚持规划引领，强化保障实效

1. 科学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坚持保护优先、有序推进、因地制宜、村民主体地位的原则，编制能用管用好用的村庄规划，提高规划的科学性、实用性。立即启动需开展编制村庄规划的59个村（社）的编制工作，2023年9月底前取得初

步成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工作。编制过程中，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村社、自然资源、交通、水利、农业农村、乡村振兴、文旅等部门全程参与、现场会商，确保村庄规划符合我区乡村实际，充分发挥村庄规划帮助理清村庄发展思路、统筹安排各类资源、优化乡村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的作用，同时对前期各乡镇街的承诺用地、需通过完善手续方式完成整改的违法用地、未来谋划用地等予以落图。（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交通局、区水利局、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文旅体局，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 加快城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评估和编制。对已编制的控制性详细规划进行系统梳理和评估，对符合“三区三线”划定成果、市国土空间规划及自然资源部、省、市相关技术标准规范要求的进行数据矢量化，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与国土空间规划约束性指标、刚性管控要求等强制性内容存在矛盾的、或不符合当前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需求的，及时进行修编，2023年9月底前完成评估和修编工作。以城镇开发边界、行政界线、权属界线以及河流、道路等典型地物科学划分详细规划单元，依据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叶集分区规划，按照“传导有效、面向实施、增存结合、编管一体”总体思路，加强与有关专项规划的衔接，2023年7月底前启动我区东至绿色板材园、南至大雁湖、西至史河、北至S325共计48平方公里的城区详细规划编制工作，

2023年9月底前取得初步成果，2023年12月底前完成编制，实现城区详细规划全覆盖。（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责任单位：孙岗乡、史河街道、平岗街道、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城管局、区住建局、区投创中心、区重点工程处，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二）推进土地整治，增加资源储备

1. 加快增减挂钩项目实施和验收进度。我区2020年以来共获得批准39个批次增减挂钩项目，已通过市级验收17个批次，未验收22个批次，其中，交易卷16个，挂钩卷6个。各乡镇街要按照已批准的实施规划方案，对照任务清单仔细核查，加大实施力度，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做好与省市对接，确保挂钩卷在2023年8月底前完成终验，交易卷2023年8月底前完成申报省级验收。（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国投集团公司）

2. 加快新增耕地项目验收入库。我区2022年底申报并通过市级验收新增耕地项目37个，新增耕地面积共1617.53亩，其中已入库383.9亩、未入库1233.63亩。未入库1233.63亩中需种植636亩，涉及260个地块，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加大项目实施力度，及时摸排已验收未种植地块，对未完成种植的地块抓紧完成种植，涉及乡镇街在2023年7月底前完成种植举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做好保障，积极对接省市，

确保9月底前完成备案入库。2023年下达新增耕地任务2200亩，其中三元镇400亩、孙岗乡400亩、姚李镇400亩、洪集镇500亩、平岗街道500亩，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要依据潜力图斑，做到应报尽报，压实主体责任，在2023年7月底前完成立项，9月底前完成施工并具备种植条件，12月底前完成备案入库。（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配合单位：区财政局、国投集团公司）

（三）摸排用地现状，加强问题整改

1. 摸排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含低效用地）国有建设用地。建立台账并分类处置。对初步摸排出的23宗批而未供地块，纳入2023年度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及区投创中心推介地块清单，针对不同类型项目，积极引导，加大推介，精准供地，力争工业地块本年度处置率达50%，商业地块和商住地块本年度处置率达25%。对供而未用地块加强供后监管，督促企业或建设单位依法履约，加快开工建设。对低效用地地块，通过鼓励转型、招引项目盘活、企业兼并重组、平台公司收购、司法破产清算等方式进行处置。属于闲置土地的，采取政府依法收回、鼓励企业转让等方式盘活利用，力争本年度处置率达25%。（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配合单位：区投创中心、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区人民法院、各招商引资责任单位）

2. 摸排未利用（含低效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建立台账

并分类处置。对乡镇街长期闲置未利用（含低效利用）的集体建设用地，尤其是村庄规划编制完成后该集体建设用地难以作为经营性用地或入市的，采取还耕复垦等方式对此类地块盘活利用。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配合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3. 强化整改监管。及时完成违法用地问题整改销号。针对2023年1-6月卫片发现问题，编制整改责任清单，加紧推进整改销号工作，2023年9月底前完成整改。同时，坚决遏制新增违法用地问题发生，力争2023年7-9月没有新增违法用地。（牵头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政府投资类项目建设单位）

（四）加强能力建设，提升履职水平

1. 集中开展培训。2023年7月组织开展土地卫片执法培训和土地要素保障培训，8月组织开展全区村庄规划和城区详细规划工作业务培训，9月组织开展全区土地利用业务知识培训，夯实业务基础，增强履职能力。（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2. 安排跟班学习。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分批选派业务骨干人员，重点围绕城乡规划和土地保护利用等内容，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跟班学习，每批不少于3个月。（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3. 畅通相关机制。坚持重点项目周调度机制，由区发改委

牵头，自然资源、交通、水利、林业、经济开发区等单位参与，每周召开项目要素会商会，保障重点项目落地。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加强内部协调，完善各职能部门和内设机构职责，形成工作合力。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区政府常务副区长、分管副区长任副组长，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及相关单位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见附件1），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统筹开展专项行动，协调解决重大问题，开展综合调度，跟踪督办落实。

（二）强化部门协同。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直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责、相互配合、协同发力，不定期会商重点事项，着力破解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工作中的重点、难点、堵点问题，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夯实基础。

（三）落实经费保障。由区财政局牵头落实专项行动的经费保障。落实村庄规划和城区详细规划全覆盖项目编制经费。对增减挂、新增耕地涉及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包干经费，实行奖优罚劣。即：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完成任务的（以实际完成备案入库为准），在2024年春节前兑付剩余资金的30%，余下70%部分2024年6月底前兑付完毕。对未按时完成任务的，每延迟1个月（不足1个月的按1个月计算）的，扣除应兑付资金的10%；超过3个月的，除预付资金外，剩余资金不再兑付。

对按时超额完成任务部分，增减挂项目按7万元/亩、新增耕地按2.4万元/亩兑付包干经费。

(四)严格督查调度。领导小组至少每半个月进行一次调度。领导小组办公室对专项行动任务进展情况全程跟踪督办，及时进行督查通报，督促工作落实。区委农办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纳入区第三季度乡村振兴擂台赛考评内容。

- 附件：1. 六安市叶集区“解难题、优服务、促发展”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水平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2. 增减挂项目责任清单
 3. 新增耕地项目责任清单
 4. 2023年1-6月卫片发现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附件 1

六安市叶集区“解难题、优服务、促发展” 提升自然资源和规划要素保障水平 专项行动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郑武军 区长
- 副组长：秦富好 区委常委、常务副区长
崔 玲 区委常委、副区长
赵以友 副区长
缪亚涛 副区长
- 成 员：王 松 区政协副主席、区城管局局长
孟凡德 区政协秘书长、区农业农村局局长
崔 巍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余 涛 区委督查办主任
沈冶军 区发改委主任
胡明超 区财政局局长
李明亮 区住建局局长
张纯贺 区交通局局长
万汉亿 区水利局局长
台运兵 区文旅体局局长
程 勇 区乡村振兴局局长

张清华 区投创中心主任
俞善伟 区重点工程处主任
吴远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局长
蔡先锋 区林业中心主任
江鸿勋 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任
陈绍先 国投集团公司董事长
彭 华 经济开发区党工委书记、管委会主任
刘 洋 姚李镇副镇长（主持政府工作）
熊 军 洪集镇镇长
祝玉梅 三元镇镇长
沈 忱 孙岗乡乡长
凌公安 史河街道办事处主任
辛乃光 平岗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崔玲同志任办公室主任，缪亚涛同志任办公室常务副主任，崔巍、余涛、吴远东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做好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跟踪调度、日常管理工作。

附件 2

增减挂钩项目责任清单

议定事项	序号	议定内容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竣工时限 (责任单位乡镇街)	材料编制时限 (责任单位乡镇街)	市级(省级)待验收时 限(责任单位自规局)	
增减 挂钩 项目	1	2019-5、2019-7	平岗街道办事处陈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齐奇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中心	2019-5 暂未验收，目前在材料编制阶段，准备报市级验收 2019-7 已市级验收，目前准备材料报省级验收	已竣工	7月10日	8月20日	
		2021-4、2023-1、2023-3				2021-4 正在施工 2023-1 正在施工 2023-3 正在施工	2021-4:7月23日 2023-1:9月1日 2023-3:9月1日	2021-4:8月10日 2023-1:9月30日 2023-3:9月30日	2021-4:8月31日 2023-1:11月30日 2023-3:11月30日	
	2	2020-10、2020-17	三元镇人民政府吴亚			2020-10 已市级验收，目前准备材料报省级验收 2020-17 已市级验收，目前准备材料报省级验收	已竣工	7月15日	8月15日	
		2021-5、2022-6、2023-1、2023-2、2023-3				2021-5 正在施工，编制单位同时测绘 2022-6 正在施工，编制单位同时测绘 2023-1 正在施工 2023-2 正在施工 2023-3 正在施工	2021-5:7月30日 2022-6:7月8日 2023-1:9月1日 2023-2:9月1日 2023-3:9月1日	2021-5:8月30日 2022-6:7月20日 2023-1:9月30日 2023-2:9月30日 2023-3:9月30日	2021-5:10月15日 2022-6:8月30日 2023-1:11月30日 2023-2:11月30日 2023-3:11月30日	
	3	2019-4、2020-1、2020-2、2020-3、2020-4、2020-8、2020-9	姚李镇人民政府孙莹			此7个批次暂未验收，目前在材料编制阶段，准备报市级验收	已竣工	7月15日	8月15日	
		2022-6、2023-2、2023-3				2022-6 正在施工，编制单位同时测绘 2023-2 正在施工 2023-3 正在施工	2022-6:7月8日 2023-2:9月1日 2023-3:9月1日	2022-6:7月20日 2023-2:9月30日 2023-3:9月30日	2022-6:8月30日 2023-2:11月30日 2023-3:11月30日	

议定事项	序号	议定内容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完成时限			备注
							竣工时限 (责任单位乡镇街)	材料编制时限 (责任单位乡镇街)	市级(省级)待验收时 限(责任单位自规局)	
增减 挂钩 项目	4	2020-12、 2020-13、2020-14	洪集镇人民 政府常青	市自然资源和规 划局叶集分局 齐奇	农业农村局、 水利局、林业 中心	此3个批次暂未验收，目前在材料编制阶段，准备报市级验收	已竣工	8月15日	9月20日	
		2021-5、2022-6、 2022-7、2022-8、 2023-2、2023-3				2021-5、2022-6、2022-7、2022-8正在施工，编制单位同时测绘 2023-2正在施工 2023-3正在施工	2021-5: 7月30日 2022-6: 7月8日 2022-7: 7月11日 2022-8: 7月10日 2023-2: 9月1日 2023-3: 9月1日	2021-5: 8月30日 2022-6: 7月20日 2022-7: 7月30日 2022-8: 7月30日 2023-2: 9月30日 2023-3: 9月30日	2021-5: 10月15日 2022-6: 8月30日 2022-7: 8月30日 2022-8: 8月30日 2023-2: 11月30日 2023-3: 11月30日	
	5	2019-6、2020-6、 2020-7、2020-15	孙岗乡人民 政府王韬			2019-6已市级验收，目前准备材料报省级验收 2020-6、2020-7、2020-15正在施工，编制单位同时测绘	2019-6: 已竣工 2020-6: 7月8日 2020-7: 7月20日 2020-15: 7月20日	2019-6: 7月15日 2020-6: 7月20日 2020-7: 8月1日 2020-15: 8月1日	2019-6: 8月30日 2020-6: 8月30日 2020-7: 8月30日 2020-15: 8月30日	
		2022-6、2023-2、 2023-3				2022-6正在施工，编制单位同时测绘 2023-2正在施工 2023-3正在施工	2022-6: 7月8日 2023-2: 9月1日 2023-3: 9月1日	2022-6: 7月20日 2023-2: 9月30日 2023-3: 9月30日	2022-6: 8月30日 2023-2: 11月30日 2023-3: 11月30日	

附件 3

新增耕地项目责任清单

议定事项	序号	议定内容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种植自查拍照时限(责任单位乡镇街)	完成种植时限/立项资源上报(责任单位乡镇街)	破土出苗拍照时限/完成立项填报(责任单位乡镇街)	备注	
新增耕地项目	1	年度任务 500 亩	推进 2022 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种植 93 亩	平岗街道办事处 陈建军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齐奇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中心	需摸底 53 个地块，以国土调查云审核通过为准(含 2022 年验收项目)	7 月 12 日	7 月 20 日	7 月 31 日	
		推进 2023 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报备 407 亩	已完成立项上报 95 亩，差距 312 亩					7 月 20 日	7 月 31 日	部批准后，立即施工，适时种植	
	2	年度任务 400 亩	推进 2022 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种植 312 亩	三元镇人民政府 吴亚			需摸底 505 个地块，以国土调查云审核通过为准(含 2022 年验收项目)	7 月 12 日	7 月 20 日	7 月 31 日	
		推进 2023 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报备 88 亩	完成立项上报 81 亩，差距 7 亩					7 月 20 日	7 月 31 日	部批准后，立即施工，适时种植	
	3	年度任务 400 亩	推进 2022 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种植 352 亩	姚李镇人民政府 孙莹			需摸底 275 个地块，以国土调查云审核通过为准(含 2022 年验收项目)	7 月 12 日	7 月 20 日	7 月 31 日	
			推进 2023 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报备 48 亩				完成立项上报 0 亩，差距 48 亩		7 月 20 日	7 月 31 日	部批准后，立即施工，适时种植

议定事项	序号		议定内容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配合单位	完成情况	种植自查拍照时限(责任单位乡镇街)	完成种植时限/立项资源上报(责任单位乡镇街)	破土出苗拍照时限/完成立项填报(责任单位乡镇街)	备注
新增耕地项目	4	年度任务500亩	推进2022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种植176亩	洪集镇人民政府 常青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齐奇	农业农村局、水利局、林业中心	需摸底220个地块，以国土调查云审核通过为准(含2022年验收项目)	7月12日	7月20日	7月31日	
			推进2023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报备324亩				完成立项上报127亩，差距197亩		7月20日	7月31日	部批准后，立即施工，适时种植
	5	年度任务400亩	推进2022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种植322亩	孙岗乡人民政府 王韬			需种植225个地块，以国土调查云审核通过为准(含2022年验收项目)	7月12日	7月20日	7月31日	
			推进2023年新增耕地立项项目报备78亩				完成立项上报52亩，差距26亩		7月20日	7月31日	部批准后，立即施工，适时种植

附件 4

2023 年 1-6 月卫片发现问题整改责任清单

单位：亩

序号	年度	问题发现方式	图斑号	项目名称	总面积	耕地面积	永农面积	实地情况	整改措施	整改时限	责任单位及责任人	牵头单位及责任人	整改情况	整改要求	备注
1	2023	卫片执法	SX34150 42023031 40328104 2	裕园村产业发展用地	1.45	0	0	姚李镇裕园村委会未经批准擅自占用裕园村建设用地建设村级发展用房	完善用地手续 (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姚李镇人民政府 孙莹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台欢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正在开展违法问题查处工作, 查处结案后由姚李镇人民政府完善集体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案件查处及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工作, 姚李镇政府及裕园村村委会主动配合调查, 提供相关资料; 2.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 10 天内由姚李镇人民政府及裕园村村委会履行行政处罚内容; 3. 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任免机关; 4. 结案后 10 日内由姚李镇政府完成集体建设用地审批工作, 并办理不动产登记证书, 消除违法状态予以销号。	
2	2023	卫片执法	SX34150 42023041 60508003 7-4	经六路	2.14	0.17	0	叶集开发区未经批准擅自占用塘湾村耕地和建设用地建设经六路	完善用地手续 (农转征、划拨手续)	2023 年 9 月 30 日前	开发区 陈铎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 台欢欢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正在开展违法问题查处工作, 查处结案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组卷开展土地报批	1.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于 7 月 30 日前完成案件查处及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工作, 开发区管委会主动配合调查, 提供相关资料; 2. 行政处罚决定下达后 10 天内由开发区履行行政处罚内容; 3. 涉及党员、干部、公职人员违法违纪的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其任免机关; 4. 结案后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按照程序及时开展土地报批供应工作消除违法	

														状态予以销号。
3	2023	卫片 执法	SX34150 42023041 60508003 9-3	区重点工 程管理处 建设园三 路边坡	13.39	13.29	5.65	区重点工程 处在孙岗乡 陈店村实施 园三路项目 时对道路东 侧未批准部 分进行了动 土平整等	拆除复原	-	区重点工 程管理处 王虎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叶集分 局 台欢欢	已初步整改到 位，并通过省市 审核，但仍有省 厅半年审核和 部级审核未反 馈	1. 区重点工程管理处对于已整改地块进行监 管，确保恢复种植到位，对于出苗情况不好 的地块进行补种，确保在7月底出苗，在后 续审核中不会被作为问题认定；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应组织人员 对现场种植出苗情况进行核查，一旦出苗达 到标准，应及时补充现场照片，予以举证。
4	2023	卫片 执法	SX34150 42023041 60508003 7-1	区重点工 程管理处 建设化工 园区配套 道路周边 推填土	495.54	449.6	185.14	区重点工程 处在孙岗乡 塘湾村实施 化工园区配 套道路时对 周边未批准 部分进行了 动土平整等	拆除复原	-	区重点工 程管理处 王虎、孙岗 乡人民政 府王韬	市自然资 源和规划 局叶集分 局 台欢欢	已初步整改到 位，并通过省市 审核，但仍有省 厅半年审核和 部级审核未反 馈	1. 区重点工程管理处会同孙岗乡政府对于已 整改地块进行监管，确保恢复种植到位，对 于出苗情况不好的地块进行补种，确保在7 月底出苗，在后续审核中不会被作为问题认 定； 2.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叶集分局应组织人员 对现场种植出苗情况进行核查，一旦出苗达 到标准，应及时补充现场照片，予以举证。

